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91號

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告 史忠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暨執行費240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961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,24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+ 240 = 30,2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高秋芬